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1〕535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做好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有效发挥示范区对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我省水产养殖业发展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1〕13号）要求，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 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和监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1〕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应突出绿色发展理念、完善基础设施和健康养殖模式、依法规范管理，引导和带动地方全面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提升水产养殖业发展水平。

第三条 国家级示范区的创建示范主体，为符合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见附件1）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或县级人民政府。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采取农业农村部考核验收，农业农村部公开征询意见、公布名单并授牌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省国家级示范区的创建备案、考核验收、择优报送、日常监管等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国家级示范区组织协调、验收初审、日常监管、总结宣传等工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的

组织申报和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创建示范和考核验收程序

第五条 符合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申请表》（见附件 2）、创建示范工作方案、其他证明材料等。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厅备案；由水产养殖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报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六条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主体应符合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以下简称考核验收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初审，并向农业农村厅提出验收建议。验收材料包括：

- （一）验收申请书；
- （二）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工作总结；
- （三）《考核验收标准》对应佐证资料；
- （四）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自评报告；
- （五）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第七条 农业农村厅依据考核验收标准，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

核验收。参加考核验收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申报主体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考核验收人员。

第八条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实行百分制，考核验收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应对照考核验收标准逐条严格考核，总分值在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选择得分靠前的向农业农村部报送创建名单。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家级示范区实施定期复验、工作检查、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的监管机制。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考核验收标准每 3 年组织 1 次复验，采取书面报告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复验完成 1 个月内将复验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国家级示范区每年开展 1 次年度考核，采取书面报告与现场检查相结合，考核 80 分以上为合格，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农业农村部出具年度考核报告，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第十三条 国家级示范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

厅报农业农村部审定，发文公示将其调整出国家级示范区名单。

（一）发生重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二）发生重大水产养殖污染环境事故的；

（三）定期复验不合格的；

（四）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

（五）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突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产品质量和养殖环境等严重问题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国家级示范区被调整出名单之日起6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创建示范区。

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级示范区名单的创建示范主体，将在相关渔业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和重点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相关农业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和重点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者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验收工作。考核验收要求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法开展，并将考核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监督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

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创建示范主体收取任何费用。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和检察等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国家级示范区创建活动的统筹领导，积极申请、依法开展、示范带动、务求实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
2.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申请表
3.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1-5）

附件 1

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

一、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的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

（一）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二）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三）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四）除工厂化养殖类型外，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000 亩（含）以上，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为工厂化养殖类型的，占地规模须在 100 亩（含）以上，养殖车间建筑面积须在 2 万平方米（含）以上。

（五）近三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不存在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六）若为非自然开放水域养殖模式，应当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并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若为网箱、网栏、筏式、吊笼等自然开放水域养殖模式，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七）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基本条件。

二、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的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

（一）成立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颁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

（二）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 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 1 万吨（含）以上；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 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 3000 吨（含）以上。

（三）县级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确权率达 90%（含）以上。

（四）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机构健全或具有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五）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 98%（含）以上。

（六）建立占示范区养殖面积 10%（含）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实施标准化生产。

（七）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基本条件。

附件 2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申请表

县全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地、州、盟、师等） 县（市、区、旗、团等）				
本县（市、区、旗、团等）基本信息					
人口数量（人）			行政区域面积（公顷）		
养殖水域、滩涂面积（公顷）		其中：淡水水域、滩涂面积（公顷）		其中：海水水域、滩涂面积（公顷）	
养殖类型和面积（公顷）	1.淡水池塘____； 2.海水池塘____； 3.淡水大水面____； 4.淡水网箱____； 5.浅海网箱____； 6.滩涂底播____； 7.浅海筏吊式____； 8.淡水工厂化____； 9.海水工厂化____； 10.稻渔综合种养____； 11.淡水围栏____； 12.其他（请说明） _____				
养殖年产量（吨）			养殖渔民数量（人）		
主要养殖品种					
创建示范主要信息（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填报）					
本级财政对水产养殖投入	投入总规模（万元，人员经费除外）				
	占农业总投资的比例（%）				
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规划和确权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发布时间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效期				
	规划总面积（公顷）				
	《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数（本）				
	确权面积（公顷）和确权颁证率（%）				
行政管理能力	是否建立养殖生产经营者数据库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率（%）				
	水产养殖用《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率（%）				
	是否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				
	渔业官方兽医数量（人）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批次（批）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数量（万尾）			

	检疫结果呈阳性的苗种依法处理率（%）	
	是否建立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制度	
	渔业乡村兽医备案数量（人）	
产品质量安全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药残不合格样品依法查处率（%）	
社会化服务体系	县级技术推广站人员数量（人）	
	县级技术推广站财政预算（万元）	
	县级水生动物防疫站财政预算（万元）	
	是否建立县级渔业环境监测机构	
	是否建立县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	
	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培训次数（次）	
	执业兽医数量（水产类）（人）	
	执业助理兽医数量（水产类）（人）	
养殖生产条件	是否建立核心示范区	
	核心示范区面积（公顷）	
	养殖水源水质是否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养殖尾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本地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化池塘面积（公顷）	
	集中连片养殖池塘达到标准化率（%）	
	工厂化养殖中循环水养殖所占比例（%）	
	池塘养殖等养殖机械化率（%）	
生产经营主体健康养殖措施	是否均制订生产操作规程	
	是否均建立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	
	是否均有专用的兽药、饲料储存室	
	是否有严格的入、出库管理制度和台账	
	产品是否实现可追溯	
	是否有使用假劣兽药、饲料以及禁用药品、原料药等违法行为，是否有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未批准投入品	
产业化组织化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园区等规模化经营的养殖面积占比（%）	
	销售水产品是否实现品牌化经营	
	是否有养殖水产品工商注册商标以及区域知名品牌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信息			
全称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通讯地址			
基本信息（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填报）			
全称（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名称）			
养殖方式（序号）		面积（公顷）	
养殖方式：1.淡水池塘 2.海水池塘 3.淡水大水面 4.淡水网箱 5.浅海网箱 6.滩涂底播 7.浅海筏吊式 8.淡水工厂化 9.海水工厂化 10.稻渔综合种养 11.淡水围栏 12.其他（请说明）_____。数值保留小数点后3位			
产量（吨）		权证或合同 编号	
主要品种（包括 水稻品种）			
联系人		手机	
通讯地址及邮编			
若为联合体，以上填写联合体基本信息，每个参与单位基本信息照此格式另附			
创建示范申报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渔业主 管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民政 府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主 管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3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1

(2021 年版,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池塘养殖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 水产养殖企业□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4. 家庭农场□ 5. 联合体□ 6.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 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 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 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的除外)。			
3. 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 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4. 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000 亩(含)以上, 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5. 近三年(含本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并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道路硬化、景观优美，废弃物有效治理。	4	
	2.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2 分）。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或《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标准（查验检测报告），养殖用水不达标或阶段性不达标的，具有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2 分）。	4	
	3.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良好（2 分），用电等设施、设备完备且维护良好（2 分）。	4	
	4.投饵机、增氧机等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2 分），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 分）。	4	
	5.建立管理用房，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管理用房和仓库清洁、整齐、干燥，通风条件良好。	4	
依法规范管理	6.严格落实本辖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超养殖区、限养区范围养殖，如在限养区内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4	
	7.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苗种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2 分），苗种按规定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 分）。	4	
	8.水产用兽药来源合法（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兽药批准文号，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 分），建立兽药存放和出库等制度（2 分）。	4	
	9.水产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2 分），建立饲料存放和保管制度（2 分）。	4	
	10.具有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11.病死水生动物严格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4	
	12.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2 分），按时、按项准确记录生产和用药内容（1 分），《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1 分）。	4	
	13.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 分），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实现循环利用（2 分）。	4	
	14.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5.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按项记载（2 分），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重要信息记录完整、准确，查询便捷（2 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6.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绿色、健康、生态、高效养殖模式,制定并执行养殖生产或苗种繁育操作规程。	4	
	17.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白名单外投入品。	4	
	18.使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休药期(查验用药记录)(2分)。建立有效疫病防控措施,应用免疫、隔离等方法防病(2分)。	4	
	19.使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分)。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2分)。	4	
	20.采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开展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改造效果良好,取得可推广经验。	4	
	21.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或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省级监测计划的被抽样单位,设置测报点,配备测报员,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4	
	22.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2分)。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2分)。	4	
	23.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分),有注册商标(1分),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分)。	4	
	24.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2分)。经营主体实现盈利(查询相关可公开的企业经营信息)(2分)。	4	
	25.积极推进多种经营,发展流通、加工、休闲等第二三产业,努力实现产业链延伸和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7人以上,养殖、质量、环境、法律、财务、审计和工程各至少1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合格。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2

(2021 年版,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工厂化养殖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 水产养殖企业□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4. 家庭农场□ 5. 联合体□ 6.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 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 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 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的除外)。			
3. 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 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4. 占地规模须在 100 亩 (含) 以上, 养殖车间建筑面积须在 2 万平方米 (含) 以上 (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5. 近三年 (含本年度)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并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道路硬化、景观优美，废弃物有效治理。	4	
	2.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2分）。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或《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标准（查验检测报告），养殖用水不达标或阶段性不达标的，具有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2分）。	4	
	3.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良好（2分），用电等设施、设备完备且维护良好（2分）。	4	
	4.投饵机、增氧机等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2分），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	4	
	5.建立管理用房，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管理用房和仓库清洁、整齐、干燥，通风条件良好。	4	
依法规范管理	6.严格落实本辖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超养殖区、限养区范围养殖，如在限养区内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4	
	7.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苗种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2分），苗种按规定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分）。	4	
	8.水产用兽药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兽药批准文号，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分），建立兽药存放和保管制度（2分）。	4	
	9.水产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2分），建立饲料存放和保管制度（2分）。	4	
	10.具有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11.病死水生动物严格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4	
	12.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2分），按时、按项准确记录生产和用药内容（1分），《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1分）。	4	
	13.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分），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实现循环利用（2分）。	4	
	14.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5.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按项记载（2分），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重要信息记录完整、准确，查询便捷（2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6.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绿色、健康、生态、高效养殖模式,制定并执行养殖生产或苗种繁育操作规程。	4	
	17.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白名单外投入品。	4	
	18.使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休药期(查验用药记录)(2分)。建立有效疫病防控措施,应用免疫、隔离等方法防病(2分)。	4	
	19.使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分)。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2分)。	4	
	20.采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开展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改造效果良好,取得可推广经验。	4	
	21.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或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省级监测计划的被抽样单位,设置测报点,配备测报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4	
	22.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2分)。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2分)。	4	
	23.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分),有注册商标(1分),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分)。	4	
	24.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2分)。经营主体实现盈利(查询相关可公开的企业经营信息)(2分)。	4	
	25.积极推进多种经营,发展流通、加工、休闲等第二三产业,努力实现产业链延伸和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7人以上,养殖、质量、环境、法律、财务、审计和工程各至少1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合格。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3

(2021 年版,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和浅海滩涂养殖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 水产养殖企业□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4. 家庭农场□ 5. 联合体□ 6.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 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 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7 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 增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或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空间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的除外)。			
3. 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 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4. 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000 亩(含)以上, 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5. 近三年(含本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 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7. 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类型须满足: 一是大水面生态渔业网箱、网围比例符合有关规定; 二是用于增殖的亲体、苗种应为本地种, 未使用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三是枯水期增殖面积在 1000 亩(含)以上。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景观优美，废弃物有效治理。	4	
	2.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III类（含）以上要求；浅海滩涂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2分）。	4	
	3.网箱、网栏、网围、浮筏、吊笼等生产设施、设备环保且维护良好。	4	
依法规范管理	4.严格落实本辖区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增殖渔业须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放养种类、放养量、放养比例、捕捞时间和捕捞量。	4	
	5.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苗种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6.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不使用兽药（4分）。浅海滩涂养殖若使用兽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查验用药记录）（2分）；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兽药，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白名单外投入品（2分）。	4	
	7.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完全不投喂饲料（4分）。浅海滩涂养殖若使用饲料，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分）；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2分）。	4	
	8.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9.病死水生动物严格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验无害化处理记录）。	4	
	10.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大水面生态渔业除外），按时、按项准确记录生产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4	
	11.依法开展水产增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分析，防止污染水域环境。	4	
	12.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3.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按项记载（2分），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重要信息记录完整、准确，查询便捷（2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4.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淡水大水面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殖或浅海滩涂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4	
	15.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执行增养殖品种的生产或苗种繁育操作规程。	4	
	16.水产品起捕不对其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增殖渔业的起捕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	4	
	17.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2分），有注册商标（1分），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分）。	4	
	18.采用新技术、新模式，开展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4	
	19.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先进理念和技术模式的推广应用。	4	
	20.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或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省级监测计划的被抽样单位，设置测报点，配备测报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4	
	21.积极推进多种经营，具备较强的水产品产地初加工、冷藏保鲜和流通等能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4	
	22.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主动为产业或农（渔）民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每年培训 150 人次以上。	4	
	23.构建紧密的“企业+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带动当地相关农（渔）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20%（含）以上。	4	
	24.利用自然开放水域景观资源优势，融合发展休闲渔业等第二第三产业。	4	
	25.发挥增养殖渔业的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以渔固碳，保护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7 人以上，养殖、质量、环境、法律、财务、审计和工程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浅海滩涂养殖类包括滩涂底播、浅海网箱、浅海筏吊式等。

2.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4

(2021 年版,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稻渔综合种养类)

单位名称 (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1. 水产养殖企业□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4. 家庭农场□ 5. 联合体□ 6.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形式申报, 每个参与单位均照此格式填写, 按单位性质序号排列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7 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 种养区域符合县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 种养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 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 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4. 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000 亩(含)以上 [其中丘陵山区稻渔综合种养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 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000 亩(含)以上 (联合体为各参与单位面积之和)。			
5. 近三年(含本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无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6. 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7. 田间工程符合主养品种对稻渔共生基本要求, 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 10%。平原地区水稻亩产≥500 千克, 丘陵山区水稻亩产≥400 千克。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25 项)			
总体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完善基础条件	1. 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景观优美, 废弃物有效治理。	4	
	2. 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 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2 分) (查验水质检测报告)。	4	
	3.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水稻产地环境技术条件》(NT/T 847) 要求。	4	
	4. 依法建立管理用房, 具有独立分设的农药、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4	

依法规范管理	5.水产苗种（包括亲本）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苗种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2分），苗种经产地检疫合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分）。	4	
	6.农药和水产用兽药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等，以及农药、兽药经营企业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经营许可证》）（2分），分别建立农药、兽药的存放和保管制度（2分）。	4	
	7.水产用饲料来源合法合规（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2分），建立饲料存放和保管制度（2分）。	4	
	8.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履行兽药处方、疫病防控等管理制度。	4	
	9.水产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有休药期的严格执行（查验用药记录），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内兽药（2分）。水稻用农药符合《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GB/T 8321）的要求，不对水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2分）。	4	
	10.使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2分），只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2分）。	4	
	11.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水产养殖用药和水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完整、准确（2分）；《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等依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2分）。	4	
	12.依法建立水稻种植生产记录制度、水稻施肥和用药记录制度（2分）；《水稻种植生产记录》《水稻施肥和用药记录》依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2分）。	4	
引领高质量发展	13.依法建立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和水稻农药残留监测（含快速检测方法）制度，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4	
	14.标准化生产：结合实际，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综合种养单元，并建立相应稻渔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和稻渔工程标准。	4	
	15.规模化开发：平原地区4000亩（含）以上（4分），3000（含）~4000亩（3分），2000（含）~3000亩（1~2分）；丘陵山区1500亩（含）以上（4分），1200（含）~1500亩（3分），1000（含）~1200亩（1~2分）。	4	
	16.产业化经营：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且具备产地初加工能力强、休闲渔业带动作用明显等优势（4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3分），初步建立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1~2分）。	4	
	17.品牌化运作：水产品和稻米中有一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注册商标等称号，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且在有效期内（2分），水产品和稻米均获得相关认证或品牌称号（4分）。	4	
	18.水稻产量：平原地区水稻亩产600千克（含）以上（4分），550（含）~600千克（3分），500（含）~550千克（1~2分）；丘陵山区水稻亩产500千克（含）以上（4分），450（含）~500千克（3分），400（含）~450千克（1~2分）（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区域，亩产赋分标准为以上标准×80%）。	4	

	19.用药减量: 农药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以上。其中, 减少 75% (含) 以上 (4 分), 减少 50% (含) ~75% (1~3 分)。	4	
	20.用肥减量: 化肥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50%以上。其中, 减少 75% (含) 以上 (4 分), 减少 50% (含) ~75% (1~3 分)。	4	
	21.循环利用: 可充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 (2 分), 可部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 (1 分); 可促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 还田率不低于 40% (2 分), 还田率低于 40% (1 分)。	4	
	22.产值利润: 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 亩均增加利润高于 2000 元。其中, 亩增 5000 元 (含) 以上 (4 分), 3000 (含) ~5000 元 (3 分), 2000 (含) ~3000 元 (1~2 分)。	4	
	23.辐射带动: 联系带动 100 户 (含) 以上 (2 分), 50 (含) ~100 户 (1 分); 提高周边农户认知和技术水平, 年培训联系户 150 人次 (含) 以上 (2 分), 年培训联系户 100 (含) ~150 人次 (1 分)。	4	
	24.就业增收: 就业岗位占户数 60% (含) 以上 (2 分), 30% (含) ~60% (1 分); 带动当地利益相关农 (渔) 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20% 以上, 增长 50% (含) 以上 (2 分), 增长 20% (含) ~50% (1 分)。	4	
	25.融合发展: 三产融合效果显著, 第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在 50% (含) 以上 (4 分), 40% (含) ~50% (3 分), 30% (含) ~40% (2 分), 10% (含) ~30% (1 分)。	4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7 人以上, 养殖、质量、 环境、法律、财务、审计 和工程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 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总分达到 80 分 (含) 以上为合格。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5

(2021 年版, 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

县全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地、州、盟、师等) 县(市、区、旗、团等)		
示范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共 7 项, 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成立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颁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			
2.东、中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2 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 1 万吨(含)以上; 西部地区的养殖面积须在 10000 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 3000 吨(含)以上。			
3.县级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 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确权率达 90%(含)以上。			
4.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机构健全或具有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5.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 98%(含)以上。			
6.建立占示范区养殖面积 10%(含)以上的核心示范区, 实施标准化生产。			
如基本条件都具备, 请按以下创建示范标准评分(20 项)			
考核验收标准			分值 得分
1.创建示范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5
2.本级财政投入水产养殖的补贴资金(运行经费除外)规模占投入农业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含)以上。			5
3.严格保护本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的养殖水域滩涂, 无违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的行为, 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发展水产养殖。			5

4.建立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者数据库，信息资料齐全。	5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率达 90%（含）以上，苗种生产秩序良好；水产用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率达 100%；水产用兽药经营企业不经营禁停用兽药、人用药、农药、假劣兽药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未批准投入品，经营规范。	5	
6.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有任命的渔业官方兽医；省级以上重要疫病监测计划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苗种生产场，阳性苗种依法处理率达 100%。	5	
7.建立乡村兽医备案制度，有渔业乡村兽医提供服务；养殖单位聘用或配备 1 名（含）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专职负责疫病防控工作，落实兽医处方等制度。	5	
8.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有关机构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保护等公益事业有财政预算支持。	5	
9.开展健康养殖技术培训、重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近三年（含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5	
10.对辖区内全部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进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的依法查处率达 100%，近三年（含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5	
11.养殖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或《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2) 标准。淡水大水面生态渔业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III 类以上要求。	5	
12.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实现循环利用。	5	
13.集中连片养殖池塘 80%（含）以上实施标准化生产（参考地方标准或自定标准），工厂化养殖 80%（含）以上实现循环水。	5	
14.池塘养殖增氧机、投饵机等机械化普及率达 60%（含）以上。	5	
15.养殖生产单位均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水产健康养殖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5	
16.养殖生产单位全面建立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制度。	5	
17.养殖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有严格的入库、出库管理制度和台账。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产品可追溯。	5	

18.养殖生产单位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无使用禁用的或无产品标签和许可证明文件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外投入品。	5	
19.企业、企业+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形式规模化经营的养殖面积达到全域养殖总面积的 60%（含）以上。	5	
20.养殖生产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水产品品牌化运营情况良好，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和品牌。	5	
合计	100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 7 人，养殖、质量、环境、法律、财务、审计、工程各至少 1 人）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